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 2013 年半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
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作为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我们对于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2、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我们对于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查验了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 蔡光先 刘仲华 詹萍 刘纳新

2013 年 8 月 8 日